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何旭东、陈存兵、巫斌伟、吴清亮、韩鹏飞、尤军、王勇，独立董事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与会董事共同推选何旭东为主持人，监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主持人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选举何旭

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其个人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旭东

委 员：许志平 吴清亮 巫斌伟 韩鹏飞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君（会计专业人士）

委 员：吴春芳 陈存兵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春芳

委 员：徐孔涛 陈存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孔涛

委 员：张文君 吴清亮

5.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志平

委 员：王 勇 尤 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

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1.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存兵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提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清杰、薛小梅、李同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唐锋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其个人简介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登的相关内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相关聘任协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国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紫小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登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51-3975696，0951-3975583

传 真：0951-3975696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介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个人简介

一、何旭东。大学学历，历任贺兰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贺兰县副县长、副书记，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永宁县委副书记、县长，青铜峡市市长，吴忠市副市长，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旭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

二、陈存兵。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自治区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考核分配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存兵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三、王清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大古铁路公司工务段副段长、段长、安全监察处处长，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总支书记、董事会秘书，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清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四、薛小梅。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宁夏商业集团公司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人事教育处处长、董事会董事、机关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薛小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五、李同涛。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副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车务段段长，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同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六、唐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执业经纪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唐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七、吴国廷。研究生学历，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宁夏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宁夏政协办公厅副处长、秘书处处长、专委会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吴国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八、紫小平。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紫小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